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須予披露交易及
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投資協議及
視作出售惠州棉聯及上海棉聯權益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惠州大亞灣科創(作為投資者)及其餘訂約各方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其中包括)惠州大亞灣科創有條件同意向惠州棉聯作出人民幣150,000,000元現金投資。

於完成後，惠州棉聯將由北京慧聪科技、天津慧聪及惠州大亞灣科創分別擁有5.01298%、30.688%及30%權益，而北京慧聪科技及天津慧聪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惠州棉聯及上海棉聯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交易事項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購回期權

鑒於根據購回期權之公式，預計最高應付代價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其項下有關購回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授出購回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覺獅擁有上海棉聯及惠州棉聯(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44.2250%之股本權益。龔文龍(擁有上海覺獅44.45243%之股本權益)亦擁有覺鵬上海95%之股本權益。因此，上海覺獅及覺鵬上海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進行之關連交易。投資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投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投資協議並非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因此，投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投資協議訂約各方

標的實體： 惠州棉聯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實體現有股東： 北京慧聰科技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慧聰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覺鵬上海

上海覺獅

將予轉讓之實體： 上海棉聯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 惠州大亞灣科創

擔保人：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惠州大亞灣科創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上海覺獅為上海棉聯及惠州棉聯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截至本公佈日期，龔文龍(擁有上海覺獅44.45243%之股本權益)亦擁有覺鵬上海95%之股本權益。

標的事項

(1) 惠州棉聯及上海棉聯之重組

北京慧聰科技、天津慧聰、覺鷗上海及上海覺獅(即現有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上海棉聯之股本權益(即分別於上海棉聯之7.1614%、43.8400%、4.7736%及44.2250%股本權益)轉讓予惠州棉聯；而惠州棉聯將擴大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50,000,000元，將由北京慧聰科技、天津慧聰、覺鷗上海及上海覺獅分別擁有7.1614%、43.8400%、4.7736%及44.2250%權益。

根據投資協議，現有股東須於簽署投資協議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同意以及符合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適用之其他規定(如有)後15個營業日內，將其於上海棉聯之股本權益注入惠州棉聯；現有股東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之有關辦事處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2) 惠州大亞灣科創作出之投資

惠州大亞灣科創有條件同意向惠州棉聯投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於完成後，惠州棉聯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將由北京慧聰科技、天津慧聰、覺鷗上海、上海覺獅及惠州大亞灣科創分別擁有5.01298%、30.688%、3.34152%、30.9575%及30%權益。

根據投資協議，惠州大亞灣科創須於現有股東完成上述惠州棉聯之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後10個營業日內，向惠州棉聯以現金繳付首期投資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現有股東及惠州大亞灣科創須完成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惠州棉聯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於收到首期投資款後30個營業日內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之有關辦事處申請辦理惠州棉聯之註冊資本、董事及股本權益變更登記。

根據投資協議，於(a)惠州大亞灣科創登記為惠州棉聯之股東；(b)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提供及公佈其擔保；及(c)惠州棉聯於惠州實現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含稅)後，惠州大亞灣科創須向惠州棉聯以現金繳付第二期投資款人民幣50,000,000元。

惠州棉聯須於投資協議項下之規定時限內，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之有關辦事處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或惠州大亞灣科創有權終止投資協議並要求退還投資資金及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交易事項(包括重組及投資)之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對上海棉聯之協定估值人民幣350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i)上海棉聯之資產及負債(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ii)其最新業務及發展；(iii)其潛在前景及增長勢頭(包括根據投資協議對惠州棉聯之業績目標)，以及於(其中包括)惠州棉聯未能達成下文「業績目標及購回期權」一段進一步詳述之指定業績目標時，向惠州大亞灣科創提供購回期權形式之補償機制；及(iv)引入惠州大亞灣科創作為投資者而預期為惠州棉聯及上海棉聯帶來之裨益。

惠州棉聯及上海棉聯分別(i)截至本公佈日期、(ii)於重組後及投資前及(iii)緊隨完成後(不計及購回期權)之股權架構如下：

	截至 本公佈日期	於重組後 及投資前	緊隨完成後
<u>惠州棉聯之股東</u>			
北京慧聰科技	7.1614%	7.1614%	5.01298%
天津慧聰	43.8400%	43.8400%	30.688%
覺鷗上海	4.7736%	4.7736%	3.34152%
上海覺獅	44.2250%	44.2250%	30.9575%
惠州大亞灣科創	—	—	30%
	<hr/>	<hr/>	<hr/>
總百分比 (及註冊資本)	100% (人民幣 10,000元)	100% (人民幣 350,000,000元)	100% (人民幣 500,000,000元)

上海棉聯之股東

北京慧聰科技	7.1614%	—	—
天津慧聰	43.8400%	—	—
覺鷗上海	4.7736%	—	—
上海覺獅	44.2250%	—	—
惠州棉聯	—	100%	100%
	<hr/>	<hr/>	<hr/>
總百分比 (及註冊資本)	100% (人民幣 63,505,000元)	100% (人民幣 63,505,000元)	100% (人民幣 63,505,000元)

預計天津慧聰與上海覺獅將就彼等於惠州棉聯之股權及投票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津慧聰與上海覺獅將於行使投票權前達成共識；而倘未能透過諮詢達成共識，則以天津慧聰所作決定為準。

於完成後，惠州棉聯及上海棉聯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預計交易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先決條件

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投資方告完成：

- (i) 現有股東、惠州棉聯、上海棉聯及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作出之保證直至惠州大亞灣科創作出付款之日仍屬真實、完整、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i) 現有股東、惠州棉聯、上海棉聯及本公司直至惠州大亞灣科創作出付款之日已根據投資協議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及遵守彼等各自之承諾；
- (iii) 惠州棉聯及上海棉聯直至惠州大亞灣科創作出付款之日之業務、經營、資產、財務狀況、訴訟、前景或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概無股權質押、資產抵押、擔保、法律程序(如訴訟、仲裁、行政處罰、行政復議、索賠等)或有關潛在變動之重大不利風險；
- (v) 直至惠州大亞灣科創作出付款之日，惠州棉聯及上海棉聯已清償向惠州大亞灣科創所披露之到期債項，且概無其他未披露債項；
- (vi) 惠州大亞灣科創已就其於投資協議項下之投資，完成大亞灣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之審批程序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之登記程序；
- (vii) 訂約各方已完成所有必要內部審批及授權程序，且訂約各方股東或董事會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投資之必要決議案已獲批准；及

(viii) 惠州棉聯已登記為上海棉聯全部股本權益之所有人，且上海棉聯已成為惠州棉聯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資金之用途

投資資金須用作補充惠州棉聯之營運資金。現有股東、惠州棉聯等各方須確保投資資金將用於惠州棉聯之日常營運(除非獲惠州棉聯股東一致批准，則作別論)。

於投資表現期內之轉讓

於投資表現期內，惠州大亞灣科創將有權透過轉讓其於惠州棉聯之股本權益予第三方(並非惠州棉聯之現有股東)，退出其於惠州棉聯之部分或全部投資。現有股東及惠州棉聯須與惠州大亞灣科創合作並為其提供支持。

倘惠州棉聯引入任何第三方投資者以促進其業務策略及發展或促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之需求，且新投資者擬收購惠州棉聯現有股東之股本權益，則惠州大亞灣科創可優先向有關新投資者出售其股本權益。可轉讓股本權益之數額及轉讓價由惠州大亞灣科創與有關新投資者磋商協定，惟價格原則上不得低於惠州棉聯於最近期集資活動後之最新交易後估值。

於投資表現期內，倘第三方以低於(i)惠州大亞灣科創之投資本金額與(ii)按年化回報率8%計算之投資回報總和之價格收購惠州棉聯，則現有股東須以現金向惠州大亞灣科創補償差額。

根據上述公式，倘收購事項於投資表現期之最後一日進行，則現有股東可能應付之最高賠償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業績目標及購回期權

惠州棉聯向惠州大亞灣科創承諾：

- (i) 於投資表現期之首3年內，惠州棉聯之合併營業收入(含稅)平均每年將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其中不少於50%(即平均每年人民幣50億元)須為惠州應課稅收入)，且該3年期間之營業收入總額(含稅)將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 (ii) 於投資表現期之5年內，惠州棉聯之合併營業收入(含稅)平均每年將不少於人民幣120億元，且該5年期間之營業收入總額(含稅)將超過人民幣600億元；
- (iii) 境內外首次公開發售之條件將於投資表現期內基本達成；其將於10年內突破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人民幣1,000億元；惠州棉聯將努力成為市值人民幣1,000億元之中國「紡織及化工互聯網」上市公司；及
- (iv) 惠州棉聯之純利(即惠州棉聯經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前或後之股東應佔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於投資表現期之首3年內平均每年將為人民幣16,670,000元(即於該3年期間合共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於投資表現期之5年內平均每年為人民幣20,000,000元(即於該5年期間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倘惠州棉聯未能達成以下任一承諾，則惠州大亞灣科創有權要求現有股東以購回價購回惠州大亞灣科創所持之股本權益：

- (i) 於投資表現期之首3年內，惠州棉聯之合併營業收入總額(含稅)將至少為人民幣300億元之70%(即人民幣210億元)，其中至少50%(即人民幣105億元)須為惠州應課稅收入；
- (ii) 於投資表現期之5年內，惠州棉聯之合併營業收入總額(含稅)將至少為人民幣600億元之70%(即人民幣420億元)，其中至少50%(即人民幣210億元)須為惠州應課稅收入；
- (iii) 惠州棉聯之合併純利(即惠州棉聯經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前或後之股東應佔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於投資表現期之首3年內平均每年將為人民幣11,670,000元(即於該3年期間合共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於投資表現期之5年內平均每年為人民幣14,000,000元(即於該5年期間合共為人民幣70,000,000元)(就有關評估而言，超過年度承諾金額之純利可予結轉，並計入下一年度之純利)。

購回價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購回價} = \frac{\text{惠州大亞灣科創作出之投資金額}}{\text{購回前惠州大亞灣科創已收取之股息(如有)}} \times (1 + 8\% \times \text{投資期} / 365) - \text{購回前惠州大亞灣科創已收取之股息(如有)}$$

[投資期]：(i)惠州棉聯自惠州大亞灣科創收到首項投資款之日(包括該日)與(ii)惠州大亞灣科創自惠州棉聯收到全部購回價之日(不包括該日)間之實際天數。

倘惠州棉聯未能支付購回價，則惠州大亞灣科創有權終止投資協議，並要求現有股東支付購回價(連同按利率0.03%計算之違約利息)。

購回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惠州大亞灣科創於惠州棉聯之投資成本，連同根據其投資年期計算在惠州棉聯業績未能達到目標金額時之合理回報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上述公式，倘購回於投資表現期屆滿前進行，則最高購回價將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

與惠州棉聯之連帶責任

本公司及上海覺獅同意對惠州棉聯未能履行其購回股本權益之責任負責。

倘惠州棉聯因本公司而無法獲得相關政府監管機關之分拆上市批准，使惠州棉聯無法正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進而導致惠州大亞灣科創無法正常(及在惠州大亞灣科創需於投資表現期後3年內退出之情況下)退出，則現有股東及本公司有責任購回惠州大亞灣科創之股本權益，或透過引入第三方投資者等方式促成惠州大亞灣科創退出投資。倘現有股東及本公司未能於惠州大亞灣科創發出退出通知後60日內促成辦理退出，則惠州大亞灣科創有權要求現有股東及本公司履行購回責任。

根據上述所指公式，倘惠州大亞灣科創於投資表現期屆滿後進一步3年期間之最後一日要求有關購回，則最高購回價將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

股東權利

董事會組成

惠州棉聯之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董事將由北京慧聰科技及天津慧聰提名，2名董事將由覺鷗上海及上海覺獅提名，以及1名董事將由惠州大亞灣科創提名。惠州棉聯之董事會主席將由現有股東提名。

惠州棉聯之監事會將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監事(包括監事會主席)將由現有股東提名及1名監事將由惠州大亞灣科創提名。

認購新註冊資本之優先權

於惠州大亞灣科創登記成為惠州棉聯之股東後，(i)惠州棉聯如增加註冊資本，須經全體股東(包括惠州大亞灣科創及現有股東)批准，及(ii)惠州大亞灣科創及現有股東分別享有優先權，可按彼等各自於隨後增加之註冊資本之股本權益比例認購新註冊資本。現有股東不得因註冊資本擴大而攤薄惠州大亞灣科創於惠州棉聯之股本權益，惟在投資協議所載之特定情況及已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除外。

現有股東轉讓股本權益之優先權

倘現有股東擬轉讓於惠州棉聯之部分股本權益(內部或向團隊成員轉讓股本權益作為股份獎勵除外)，其須取得惠州大亞灣科創之事先書面同意，並須獲取惠州棉聯全體股東(包括惠州大亞灣科創及其他現有股東)之一致同意。其亦須確保有關轉讓將不會與有關核心團隊成員任期之安排及投資協議項下之不競爭相抵觸。惠州大亞灣科創及惠州棉聯其他股東將享有優先權，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將予出售之股本權益。

倘現有股東擬轉讓於惠州棉聯之股本權益，惠州大亞灣科創將有權優先於現有股東，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有關受讓人出售其股本權益。倘有關第三方受讓人拒絕自惠州大亞灣科創收購股本權益，則現有股東不得轉讓於惠州棉聯之股本權益。

反攤薄權及優先認購權

倘惠州棉聯引入其他第三方投資者，現有股東及惠州棉聯須確保有關新投資者之投資價格將不低於惠州大亞灣科創於投資協議項下之投資價格，且惠州大亞灣科創所持有之股本權益價值之年化增長率將等於(i)惠州大亞灣科創投資前之估值與(ii)惠州大亞灣科創於投資協議項下之投資金額之總和，或較有關款項高出20%。惠州大亞灣科創有權要求(i)現有股東及惠州棉聯以現金補償惠州大亞灣科創有關差額(如有)或(ii)現有股東向惠州大亞灣科創轉讓其相應股本權益。

於惠州大亞灣科創根據投資協議完成投資後，倘惠州棉聯引入任何新投資者或倘惠州棉聯以任何方式發行新股本權益或可轉換為惠州棉聯股本權益之證券，其有權優先以相同價格、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購。

不競爭

現有股東、惠州棉聯及上海棉聯已承諾促使惠州棉聯及上海棉聯之核心團隊(即創始團隊成員或高級管理層團隊)不會於投資表現期內停止向惠州棉聯及上海棉聯提供服務，且確保核心團隊成員及惠州棉聯或上海棉聯將訂立反映上述服務條款及包含不競爭承諾之服務協議，否則，惠州大亞灣科創將有權要求現有股東支付一筆算定損害賠償，金額相當於投資後估價之20%乘以有關離任核心團隊成員相應之持股百分比。

現有股東亦已同意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而根據投資協議，惠州大亞灣科創仍為惠州棉聯之股東。倘違反不競爭承諾，惠州大亞灣科創將有權要求現有股東購買惠州大亞灣科創於惠州棉聯之股本權益，購買價為惠州大亞灣科創已支付之投資金額，而投資回報按年化回報率8%計算。

有關惠州棉聯及上海棉聯之資料

惠州棉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交易事項前並未開始任何實質性營運。截至本公佈日期及緊接交易事項前，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元，業務範疇為：資訊科技服務。

上海棉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及緊接交易事項前，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505,000元。上海棉聯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範疇為：透過線上平台提供現貨棉花之綜合B2B電子商務服務，包括自營在線商城、供應鏈金融服務及倉單質押。

下表分別載列上海棉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合併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1,023,718.10	10,621,095.69
除稅後溢利	20,400,246.23	10,373,398.94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	--

總資產	764,861,948.35	893,847,556.06
-----	----------------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之產業互聯網集團。通過聚焦及整合優勢資源，本集團已將其組織架構升級，並將業務分為三個分部，即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智慧產業事業群及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北京慧聰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創新技術開發、軟件開發及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天津慧聰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創新技術開發、軟件開發及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有關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惠州大亞灣科創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其業務範圍為：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據本公司所深知，惠州大亞灣科創由其有限合夥人惠州大亞灣科創集團有限公司(「惠州大亞灣科創集團」)、其有限合夥人惠州大亞灣石化工業區投資有限公司(「惠州大亞灣石化投資」)及其普通合夥人惠州大亞灣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997%、48.997%及0.006%權益，而惠州大亞灣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惠州大亞灣科創集團及惠州大亞灣石化投資擁有；惠州大亞灣科創集團及惠州大亞灣石化投資之最終控制人為惠州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

覺鵬上海及上海覺獅均為惠州棉聯及上海棉聯之現有股東。據本公司所深知：

- (i) 覺鵬上海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龔文龍及獨立第三方龔辰分別擁有95%及5%之股本權益。截至本公佈日期，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其他實質性業務；及
- (ii) 上海覺獅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除龔文龍(擁有上海覺獅44.45243%之股本權益)，肖時國(擁有上海覺獅11.35%之股本權益)及華泳(擁有上海覺獅10%之股本權益)外，上海覺獅各餘下股東擁有上海覺獅少於10%股本權益(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公佈日期，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其他實質性業務。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上海棉聯拓展其產品線及品牌策略。除棉製品外，其將產品線橫向延伸至聚酯纖維及化工原料，縱向延伸至紗綫及胚布。同時，品牌由「棉聯」升級為「棉聯雲」，重點業務目標區域從華東、華北延伸至珠三角地區，全面對接粵港澳大灣區國家發展戰略。此與在中國惠州大亞灣區促進化工原料業務並促進當地經濟增長之出發點極為契合。

惠州棉聯及上海棉聯為並於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惠州大亞灣科創投入惠州棉聯之投資基金(即交易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惠州棉聯帶來額外營運資金，支持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研發、採購、生產、宣傳及營銷以及為支持業務需求之外部投資)。此舉將會減輕惠州棉聯業務發展帶來之財政壓力，提高抵抗風險能力及市場競爭力，預期對惠州棉聯之業務發展、資本需求及未來計劃有利。董事認為，交易事項對惠州棉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屬有利。

根據投資協議，現有股東將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履行購回期權責任。由於惠州棉聯及上海棉聯於完成後將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及主導惠州棉聯及上海棉聯之發展。惠州大亞灣科創將為惠州棉聯未來發展提供支持，並預期協助惠州棉聯發展及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回報。

考慮到：(i)誠如上文「與惠州棉聯之連帶責任」一段進一步所述，最高購回價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及(ii)上述交易事項及引入惠州大亞灣科創作為惠州棉聯投資者預期帶來之裨益，董事認為，與購回期權有關之風險在其能力承擔範圍之內，且因應潛在裨益及未來發展機遇，該風險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事項及購回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交易事項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購回期權

購回期權之行使權歸屬於惠州大亞灣科創。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購回期權將視作於授出購回期權時獲行使。鑒於根據購回期權之公式，預計最高應付代價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其項下有關購回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授出購回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覺獅擁有上海棉聯及惠州棉聯(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44.2250%之股本權益。龔文龍(擁有上海覺獅44.45243%之股本權益)亦擁有覺鷗上海95%之股本權益。因此，上海覺獅及覺鷗上海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進行之關連交易。投資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投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投資協議並非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因此，投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被認為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事項及購回期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慧聰科技」	指	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完成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緊接交易事項前惠州棉聯及上海棉聯之現有股東，即北京慧聰科技、天津慧聰、覺鷗上海及上海覺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佈日期之附屬公司
「惠州大亞灣科創」	指	惠州大亞灣區科創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棉聯」	指	惠州市棉聯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訂約各方就惠州棉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投資協議
「投資表現期」	指	惠州大亞灣科創悉數支付所有投資基金後下一個曆月起計，為期5年
「覺鵬上海」	指	覺鵬(上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現有股東、惠州棉聯、上海棉聯、本公司及惠州大亞灣科創，即投資協議之訂約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價」	指	根據投資協議行使購回期權時將支付之購回價
「購回期權」	指	惠州大亞灣科創根據投資協議要求購回其於惠州棉聯之股本權益之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覺獅」	指	上海覺獅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棉聯」	指	上海棉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慧聰」	指	天津慧聰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惠州棉聯及上海棉聯重組，以及投資協議項下擬由惠州大亞灣科創對惠州棉聯作出之投資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